

证券代码：870436

证券简称：大地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8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蒋国宏，作为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蒋国宏，中国国籍，任南通大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从事经济学、管理学等方面的教学和研究。2024 年 9 月 30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本人在任职后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参会。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 次数	实际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备注
蒋国宏	4	4	0	0	

- 1、年内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并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 2、年内本人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 3、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姓名	应参加独董专门 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备注
蒋国宏	2	2	0	0	

2024 年 11 月 7 日，本人出席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以标的公司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关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12 日，本人出席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暨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审计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 次数	实际出席 次数	应出席 次数	实际出席 次数	应出席 次数	实际出席 次数
2	2	1	1	0	0

1、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能，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复核及评估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24 年度，出席会议 2 次，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度审计部第三季度工作报告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024 年度，出席了 1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以标的公司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关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议案》。

（五）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等机会，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本人在现场工作时间为 10 天。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履职工作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六）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事项，事前对公司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七）参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了证监会、北交所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证监会、北交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通过培训学习，加强了对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了法律风险意识，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

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独立董事：蒋国宏

2025 年 4 月 28 日